

社长 任兆文
总编辑 左执中
责任编辑 瑶林勇
装帧设计 易一

新编中国历朝纪事本末·宋辽夏金元卷

全书主编 王连升

本卷主编 刘洪涛

*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 69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平遥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47.5 字数: 1182 千字

1996年6月第1版 1996年6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

ISBN 7-5440-0935-1
G·936 定价:(上、下) 54.80 元

全书主编 王连升
本卷主编 刘洪涛

97
4204.4
9
2:5 (2)

新编

XINBIAN JIENUO HUANGGUO TICAO JISHIBEN MU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序）

刘洪涛 汪 香 冷辑林
宋三平 杜贵晨 何振作
余日蓉 张永然 陈益民
陈德军 周裕兴 胡 务
祥 麟 耿曜生 龚 良
雷紫翰

545763

山西教育出版社

目 录

上 卷

陈桥兵变	(1)	真宗封祀	(283)
破上党李筠	(10)	尊奉圣祖	(300)
平叛维扬	(19)	丁谓乱政	(314)
杯酒释兵权	(27)	章献明肃垂帘	(337)
平荆湖	(39)	郭后之废	(352)
王全斌伐蜀	(50)	庆历新政	(364)
平南汉	(66)	贝州之乱	(379)
曹彬下江南	(78)	狄青平南	(391)
治理黄河	(106)	英宗之立	(407)
烛影斧声,千古之谜	(124)	王安石起废	(422)
钱倅归国	(140)	元祐更化	(441)
征北汉	(150)	宣仁之诬	(456)
雍熙北伐	(165)	孟后废复	(475)
西夏立国	(179)	方腊起义	(489)
涪王之狱	(193)	花石纲	(501)
屯田管田	(205)	蔡京擅国	(510)
至道建储	(219)	群奸之窜	(522)
交州之变	(232)	二帝被俘	(534)
蜀乱	(243)	高宗嗣统	(542)
澶渊之盟	(258)	定都临安	(551)

李纲辅政	(562)	虞允文督师	(679)
宗泽守汴	(575)	高宗政事	(688)
金人渡江	(584)	孝宗之立	(699)
中原沦陷	(590)	隆兴和议	(705)
苗刘之变	(596)	陈亮议恢复	(714)
钟相杨么起义	(602)	两朝内禅	(719)
伪齐立国	(609)	两宫失和	(726)
张浚经略关陕	(619)	韩侂胄专权	(735)
吴家军	(631)	开禧北伐	(748)
顺昌柘皋之捷	(643)	史弥远废立	(760)
岳飞之死	(651)	余玠守蜀	(766)
秦桧和金	(671)		

下 卷

史嵩之起复	(773)	阿保机建国	(894)
董宋臣、丁大全宠幸	(779)	东丹王出走	(910)
襄阳守城	(786)	太宗南征中原	(917)
贾似道误国	(793)	因俗而治	(926)
临安陷落	(805)	横渡之约	(946)
二王漂泊	(812)	近侍暴动	(955)
宋代科技	(824)	景宗中兴	(960)
土木之技	(835)	辽圣宗改革	(966)
宋元瓷器	(846)	钦哀政变	(971)
宋词隆兴	(855)	重元之乱	(975)
宋元杂剧	(864)	耶律乙辛乱政	(982)
宋人风俗	(876)	萧奉先误国	(990)
契丹族兴起	(885)	天祚播迁	(995)

目 录 · 3 ·

西辽始末.....	(1005)	脱列哥那皇后称制.....	(1207)
金朝建立与扩张.....	(1013)	罗马教室派人出使蒙古.....	
宗翰乱政.....	(1021)	蒙哥登基.....	(1219)
海陵篡位.....	(1029)	旭烈兀西征.....	(1225)
荒淫灭伦的海陵王.....	(1040)	忽必烈灭大理.....	(1231)
政隆南侵.....	(1046)	忽必烈与阿里不哥之争.....	
金史上的“小尧舜”.....	(1056)	(1235)
郑王镐王之杀.....	(1069)	平定诸王叛乱.....	(1241)
宣宗南迁.....	(1076)	镇压李璮之乱.....	(1248)
封建九公.....	(1086)	东侵日本.....	(1255)
励精图志,奋力抗蒙 ...	(1094)	世侯割据.....	(1263)
金朝灭亡.....	(1104)	忽必烈灭宋.....	(1270)
争战不休的漠北诸部.....		元朝政府管辖吐蕃.....	(1279)
.....	(1111)	辽阳行省统辖东北.....	(1290)
成吉思汗统一蒙古.....	(1118)	岭北行省的建置.....	(1295)
成吉思汗西征.....	(1127)	赛典赤治滇.....	(1303)
丘处机西觐成吉思汗.....		阿合马、卢世荣、桑哥“理财”...	
.....	(1135)	(1312)
蒙古东征高丽.....	(1145)	郭守敬编订《授时历》.....	
蒙古灭夏.....	(1155)	(1321)
投下分封制度的确立.....		马可·波罗来华	(1327)
.....	(1161)	武仁授受.....	(1338)
耶律楚材力主汉法.....	(1170)	南坡之变.....	(1347)
律令之定.....	(1179)	宦官之祸.....	(1357)
成吉思汗选立窝阔台.....		脱脱主持编修辽金宋三史.....	
.....	(1186)	(1363)
蒙古灭金.....	(1191)	贾鲁治河.....	(1372)
长子出征.....	(1202)		

三帝之立.....	(1384)	斡脱扰民.....	(1457)
北方红巾军大起义.....	(1394)	元代理学的传播.....	(1461)
南方红巾军起义.....	(1410)	元代佛教之崇.....	(1473)
朱元璋崛起和北伐.....	(1423)	基督教的盛行.....	(1481)
三部农书的出现.....	(1437)	杂剧的繁荣.....	(1487)
元代漕运的发达.....	(1442)	元代的礼俗.....	(1496)
黄道婆改进棉纺技术.....			
		
	(1451)		

史嵩之起复

史嵩之（？—1257），明州鄞（今浙江宁波）人。字子由。嘉定十三年（1220）进士。绍定五年（1232）任安抚荆湖制置使。掌握一方军政大权后，当年十二月就在襄阳（今襄樊市）擅自接待蒙古使臣王楫，并与蒙古签订合力灭金协议。端平元年（1234）正月灭金后，又自作主张把河南（相当于今河南省和山东一部分）奉送蒙古。六月，朝廷拟收复河南，他极力反对。当朝廷发兵收复汴京、洛阳之后，他又从中破坏，不给前线部队运送军粮。洛阳、汴京守军无粮充饥，无力抗击蒙古军队的围攻，被迫弃城，退回内地，使收复河南的正义战争彻底失败。因此于九月，被停职反省。三年（1236）二月，起任为淮西制置使。嘉熙二年（1238）升为参知政事，三年命为右丞相兼枢密使，督视两淮、四川、荆湖南军马。淳祐二年（1242）进封永国公。理宗对他倍加宠爱信用，激起大臣们的强烈不满。三年，黄涛、刘应起等上书理宗说：史嵩之擅权专政，虚伪狡诈，不可任用。理宗不听。

四年九月，史嵩之父亲史弥忠病重，史嵩之初一日（癸卯）请假，初三（乙巳）史弥忠病亡。史嵩之本应谢绝人事，辞去官职，在家守孝二十七个月。若政事需要，可提前复职，称为起复或夺情（若为孝子，大多不肯起复），这是宋朝时的居丧制度。初四日（丙午）朝廷照例命史嵩之起复。史嵩之闻命即欲应召上任。朝廷大臣对于他的专权，久已不满，因而掀起了一场反史起

复的浪潮！这场反史浪潮酝酿已久，端平元年四月御史王遂说：“史嵩之本不会指挥士兵战斗，却吹嘘自己战功卓著，实际他只会搞阴谋诡计，欺骗君王，祸害国家。”朝野上下都希望理宗能罢他的官，流放到边远地区，永不任用。理宗听而不闻。这一次史嵩之父尸未寒就急欲起复，不顾天理人伦，孔圣道德，更使满朝愤慨，群情激昂。以黄恺伯、金九万、孙翼凤为代表的一百四十四名太学生上书说：“我们听说帝王和父母等同于天地，忠君爱国、孝敬父母没有古今之分。孝敬父母的人，做了官就能忠心于帝王。所以有史以来，忠君爱国的大臣必从孝敬父母的人家中挑选。不孝敬父母就不会成为忠臣。孔子的学生宰我（又名宰予）对守孝三年的制度不满，感到时间太长，应改为一年，孔子批评他没有仁义之心。臣等从没听说过父母有病不回家侍奉，父母死亡也不奔丧回家的人，凡有人心天理的，都不会如此。规定三年守孝，是表示对父母的亲爱之情。凡为人子，都不应像宰我一样，成为不孝的罪人。

“关于起复，圣人经书中没有记载，只是随时应变的礼节，是社会衰败时代出现的。我朝大臣，如富弼（1004—1083），肩召国家安危，进退关系天下命运，是真正的国家重臣，不可一天没有他。起复命令接连下达五次，他都以国家处和平时代不肯应命起复。天下至今赞颂不绝。至于郑居中、王黼之流，不知羞耻，为官贪财，甘心起复，绝灭天理，终于酿成靖康灾祸。无独有偶，往事今又重现。史嵩之是何等样人？他心术不正，行动诡秘。从前在督府掌权时，签订不平等和议，使将士灰心丧气。以重金贿赂，窃取宰相的位置；网罗天下小人结为私党；夺取天下大权，劫掠天下财富，险恶用心不可测知。在朝一日，便给朝廷留下一日的祸害。百姓万口只有一句话：‘史嵩之尽快滚出朝廷。’朝野上下都希望陛下能借他守制之机，逐出朝堂，永不任用。陛下会说：这样做，有伤君臣恩义。可这是史嵩之罪有应

得。他听到父亲死亡的消息，不马上回家守孝送葬；而是往来于朝中，安插奸邪小人于要害。结交贵戚，收买宦官，多方刺探皇上心意。直到断定能得到起复的诏命，才离官而去。如此心机，斥之何惜？

“陛下起复史嵩之，是因为他有扭转乾坤守御边疆的才能吗？没有。他只有控制朝廷的手段。蒙古因内乱、骨肉相残而撤兵，史嵩之却欺骗陛下，说是他打退了蒙古军的侵略，吹嘘只有他自己能抗击蒙古。并以此挟制陛下，服从他的摆布。

“是因为他有经理财政的能力吗？他也没这个能力，他只会巧取豪夺，中饱私囊。国家财源，以盐粮为重，而利归国家的十无一二，其余都归了个人。国家的土地天天减少，而史嵩之个人田宅却天天扩大；国家的财政日见困难，史嵩之的钱袋天天增多。陛下眷留史嵩之将会给国家带来无穷的害处。

“史嵩之不顾一切地活动起复，说有史弥远的先例可以效尤。史弥远死的是庶母不是嫡亲；史嵩之死的却是亲生父亲。史弥远先奔丧而后起复；史嵩之是先谋起复而后才去奔丧。史弥远虽不愿离职，顾及人之常情，于嘉定元年（1208）十一月为庶母守丧，到二年五月才得起复；史嵩之对父亲的死亡，却是欺上瞒下，丧尽天良，不愿尽一日之孝！

“史嵩之为求起复，费尽了心机。当丞相时，他的父母已是八九十岁的年纪。自知死亡在即，就为起复制造舆论，寻找根据，做起复的充分准备。负责京城后勤的并不缺少人选，却要起复刚刚守孝的马光祖。能够胜任京口守卫的人很多，却要起复送丧未终的许堪。邻里编了十七字的断尾歌讽刺说：‘光祖做总领，许堪为节制，丞相要起复，援例。’大街小巷的平民百姓都知道史嵩之的用心，难道陛下就不知道吗？台谏官员不愿说，因为台谏是他的爪牙；给舍不愿说，因为给舍是他的心腹；侍从官不愿说，因侍从是他的左膀右臂；执政不愿说，是因为执政是史嵩之

的羽翼。史嵩之深知，提拔奸臣作为喉舌，就不会发生阳城毁麻之事；安插私党占据要害部门，就不会发生吕惠卿反咬一口的错误。

“自古大臣，被宠爱到三代人以上，就会亡人国家，汉朝的王莽、曹魏的司马氏就是这样。自史浩以后，史氏掌握军国大权，已经三世（史浩、史弥远、史嵩之）。军队惟知有史氏，天下士大夫惟知有史氏，而陛下周围的亲随侍官也是惟知有史氏。陛下孤立在上，太可怕了！如今他遇丧事，是天欲除去史氏，而陛下却要留他，堂堂中国，就没有正人忠臣，惟独相信一个小人而不醒悟？这是陛下必欲断送太祖（赵匡胤）三百年天下于史氏之手而后已。

“臣见起复史嵩之的麻制上记载：‘赵普是宋朝的开国丞相，朱胜非做丞相是在绍兴的困难年代，他们都能随机应变，立下大功。’史嵩之虎踞相位时，不要人们谈论边防军事。通州（今四川境）失守，一月后朝廷才知消息；寿春（今安徽境）有警，直到十分危急时才向朝廷报告。现在他为了起复，秘密传告亲信大臣，虚张边防危急的声势，挟制陛下听从他的摆布。五刑有三千条，不孝的罪恶最大，即使让他受刀斧之刑也难平民愤；他怎能与赵普、朱胜非二位贤相相比呢！”

“我等与史嵩之没有个人间的私仇怨恨。之所以向陛下议论他的奸心，都是为陛下考虑，为纲常（即三纲五常）社稷进忠，也为尽臣子的责任。我等久受教育，知而不说，丧失人伦道德，与史嵩之还有什么区别呢？惟望陛下裁决！”

武学生翁日善等六十七人，京学生刘时举、王元野、黄道等九十四人，宗学生与寰等三十四人，建昌军学校教授卢钺，相继上书请求，理宗都没有答复。大臣徐元杰入朝面陈，要求理宗答应学生请求，并保护学生们忠义行动。左司谏刘汉弼也入朝陈奏起复有害的理由，理宗才有所感动。史嵩之自知众怒难犯，勉

强上书请求为父守制。十二月，理宗批准史嵩之的请求，命范钟、杜范为左右丞相，起用元老大臣，朝廷一时有了些新气象。不料杜范在相位八十日就死去了。

淳祐五年（1245）六月，大臣徐元杰拜见范钟，范钟设午宴招待。下午归家时又到检察院刘应起家商议明日朝奏事情，徐元杰已感腹中难受，当晚到家，寒热交作，至夜四鼓，手指脚指暴裂，惨叫数声而死。次日，朝中士绅和三学诸生吊唁时，见尸体惨状惊惧伤泣，并上书说：“历朝以来，小人陷害君子的方法是：流放到蛮烟瘴雨的边远地区，使其触冒烟瘴死去。如今蛮烟瘴雨已不在岭海，转在朝廷，望陛下明断。”理宗闻告说：“徐元杰前日还侍立朝堂，没听说有病，怎么死的这样急呢？”令临安府查办此案。不久改由大理寺办理。并命殿中侍御史郑寗临督审案。大理寺正黄涛说是中暑而死。徐元杰的儿女直谅、直方请斩黄涛，说他假报案情。可谁人敢判？终于不了了之。不久，刘汉弼因为清除朝廷中的奸邪小人，又以肿疾暴亡，太学生蔡德润等173人，跪倒宫门上书喊冤。有人说右相杜范也是被人毒死。朝中哗然，官吏恐慌，一时间无人敢到食堂进餐。究竟是何人下毒，又无法确定。史嵩之的侄儿史璟卿，早先以书劝谏史嵩之要忠君爱国，退小人用贤臣。他不但不听，反而怀恨在心。史璟卿恰在这时中毒死亡。由此查出下毒是史嵩之主谋，由范钟暗中所为。谁敢把他们怎样呢？

六年（1246）十二月，史嵩之守制期满希望复职，理宗也有起用意思。殿中侍御史章琰、正言李昴英、监察御史黄师雍论说：“史嵩之无父无君，名声败坏，行为肮脏恶劣，罪该诛死；不杀他已是不该，怎能让他进宫复职？臣以为应将他流放边远地区。”理宗不听，还以反对他的旨意，于七年（1247）正月罢了他们的官。此举，并未使大臣屈服。翰林学士李韶与同官抗疏说：“春秋之初，郑庄公无君无亲，孔夫子并没有因为他是侯王

就不加笔伐。今陛下不能纠正奸臣的罪行，过错不在你一人。百官执事不能帮助天子惩治犯罪，我们也有责任。这种事件在春秋时就是不能赦免的罪行。请陛下以此为榜样，尽快作出对史嵩之的处理决定。”理宗在众大臣一而再、再而三的劝谏下，终于悔悟，让史嵩之以观文殿大学士致仕。

史嵩之终为公论不容，在家闲居长达 13 年之久，宝祐四年（1256）八月死亡。理宗封他为鲁国公，谥忠简，为避家讳改谥壮肃。恭帝德祐初（1275）因徐元杰的儿子、右正言徐直方的奏请，诏命除去谥号。

（张永然）

参考资料：

《宋史》：《史嵩之传》、《徐元杰传》、《刘汉弼传》。
《续资治通鉴》

《纲目易知录》

董宋臣、丁大全宠幸

董宋臣是南宋理宗时的宦官，人称董阎罗。善于逢迎拍马，诱使理宗奢侈享乐，颇受皇帝宠幸。

理宗后宫贾贵妃于淳祐七年（1247）去世，在董宋臣的帮助下，阎婉容得封贵妃。阎贵妃为报答董宋臣的帮助，时常在理宗面前赞赏董宋臣忠心任事，不辞劳怨，由此得到理宗的信任。

宝祐三年（1255）正月，董宋臣为了使理宗欢心，特意把西湖妓院里的妓女召进宫中，让她们陪同理宗欢度元宵之夜。起居郎牟子才上章说：“元宵张灯搞得这等侈靡，已是不该。又使倡优等下贱之人，竟陈奇技淫巧，献笑于御前。这些低下淫荡的活动有污宫廷禁地。都是董宋臣之辈有意要破坏陛下的德行。前不久，冬季里天有雷声，必是上天震怒。愿陛下及早觉悟，疏远小人，亲近君子，天意才有转变的希望。”理宗表面听从，宠信董宋臣却是依然如故。监察御史洪天锡又奏道：“如今天下祸患有三：一是宦官，二是外戚，三是小人。”接着以董宋臣、谢堂、厉文翁为例，把他们的罪恶痛陈一番，请求理宗治罪。理宗命吴燧再三劝解，洪天锡力争，不肯让步，说道：“如今贵戚、幸臣，作奸犯科，不把纲纪国法放在眼里，又彼此盘根错节，互相回护，今日若不绳之以法，气焰更加高涨。他日酿成大祸，再加制裁可就来不及了。”理宗不得已，亲自写了手札，要洪天锡把奏章中过激的语言改一改，自己定会当面训斥、管教他们。洪天锡道：“自古奸邪虽然都仰仗人主的宽纵，但是做了坏事，仍然害

怕人主知晓。倘若知道人主知晓他们做的坏事只不过将他们训斥、管教一番，以后就更加肆无忌惮了。”连上五次奏章，表示若不惩治这三人，决不甘休。要么制裁三人，要么处分他洪天锡滥奏之罪。跪到都门以外，等待朝廷降罪于他。理宗不得已，将厉文翁、谢堂贬为州县官，董宋臣也请求贬黜，但理宗怕洪天锡等人不肯放过他，竟不敢将董宋臣的奏请转交外廷。理宗下诏书对洪天锡道：“你弹劾三人，其中二人朕已将他们治罪，只余董宋臣一人，朕也不会放过他，你总该消消气了吧。”洪天锡道：“陛下若留董宋臣，臣当贬出京城；若以为臣言有理，留臣在京城供职，就该将董宋臣贬逐出京。望陛下早做决断。”理宗满口答应，其实是敷衍了事。过了一月多，天降一场浊雨，沾衣后尽是泥渍，那时说是“天雨土”。按《洪范》推五行，占卜吉凶，天雨土表示有小人作乱。洪天锡借机又大做了一番文章，把蜀中地震、闽浙大水灾等事也联系在一起，说阴阳不和是君子小人不辨造成的。“如今天下穷困空乏，远近百姓人人怨毒疾恨，只有贵戚、宦官数十人安享富贵，难道陛下只与这数十人共享天下吗？”恰在这时，有吴中百姓仲大论等人状告董宋臣抢夺霸占他们的田产。洪天锡身为御史，受理此案。将案子交给有关官员审理。不久，御前提举所呈文说，该田产为御庄所有，不属民事诉讼，不应该由御史台审理；仪鸾司也牒告常平司，说此案是由差役引起，应由常平司受理。洪天锡奏道：“御史台职在雪平冤狱，常平司职在均平徭役。而御前提举所、仪鸾司均是宦官主持的部门，竟敢对御史台、常平司的事务说短论长，若如此，内外台省还有何用？还有纲纪国法吗？”又说这是为董宋臣开脱罪责。又把董的罪恶痛斥一番。理宗仍有意替他遮掩，洪天锡道：“宦官主持的修内司，职务不过是在宫中修缮房屋罢了。近年来，动辄打起‘御前’的幌子，无论是赃污狼藉的老吏，天下缉捕的凶犯，只要一入修内司，官府便动他不得。以致其中藏污纳垢，狡

猾者献谋，横暴者出力，狼狈为奸，助纣为虐，干了许多坏事。受害的无非是陛下的善良百姓，陛下怎能毫不动心？但愿不要让史官记述说：“修内司的恣横自陛下临朝时始。”洪天锡一连上了六七道本章，最后将御史印上缴朝廷，表示再不惩治董宋臣等宦官，他这御史的官儿是无颜做下去了。要皇上抉择：是为民除害，还是轻视给舍台谏官，轻视朝廷百司庶府，爱重北司。北司就是宦官衙门，是董宋臣把持的机构。理宗当此情势，颇觉为难，大有鱼与熊掌，不能得兼的意味。衡量再三，还是决定不要言官，要董宋臣。于是改任洪天锡为大理少卿，不再做言官，等于封了他的嘴巴。宗正寺丞赵崇嶓闻讯，写信责备丞相谢方叔连这种事也熟视无睹，对洪天锡不加救援，此后朝廷之上还有什么真理、正义之可言？董宋臣的党羽立刻上奏说：“原来谢方叔是洪天锡的后台，怪不得赵崇嶓要他出面救援。”监察御史朱应元上书不仅攻击谢方叔，连参知政事徐清叟也一并弹劾。这一次理宗倒是十分痛快，立即罢了谢、徐二人的官。董宋臣仍不解气，厚赂言官、大臣，上书诋毁洪天锡、谢方叔，必要将二人置于死地而后快。同时还要让天下人知道，宰相、御史置官都是出自圣裁，是皇帝一个人的主意，与他们宦官无关。幸好宋朝皇上有不杀宰相的祖训，谢方叔被去一切职权后，给了个提举洞霄洞的散职。

理宗还有一个幸臣丁大全。此人是嘉熙二年（1238）进士，镇江府人。长了一张蓝瓦瓦的脸膛。相法说，这种相貌的人大都奸险狠愎。唐德宗时的宰相卢杞就有这么一张脸，是入了奸臣传的。凑巧，这丁大全也像卢杞一样奸险狠毒。他娶了一个外戚的婢女做妻子，算是做了“皇帝国戚”；又巴结上了宦官董宋臣、卢允升，从此便官运亨通，不数年做了侍御史兼侍读，成了皇上的侍从官。时右相董槐，自以为受皇上知遇之恩，只要对国家有利，无所不言，无所不为。曾对皇上说：“如今天下危害朝政者

有三件事：一是皇亲国戚不奉国法；二是执法大臣在位太久，擅作威福；三是皇城司和将帅不约束士卒，士卒多横蛮不法。亲戚不奉法则法令轻，法令轻则朝廷没有威信，执法大臣擅作威福则贤不肖混淆，贤不肖混淆则奸邪肆无忌惮，贤者不肯为朝廷所用；士卒横蛮就会发生叛乱等变故。这三事不加纠正，就会朝政日废，愿陛下好自为之！”皇上没有“好自为之”，倒是他将大臣得罪了一大片，皇亲国戚、文武大臣等无不暗恨这个多管闲事的右丞相。这时，理宗皇帝已五十多岁，年事已老，久居皇位，独断惯了，不愿听人教训他的话，对那些只说笑话，善于插科打诨的狎客，或者是善解人意、看风使舵的佞人，倒是颇为欣赏。而丁大全正是靠这些本事千方百计与皇上喜欢的各种人建立联系，借以窃取权柄，理宗毫无觉察。丁大全也曾想打董槐的主意，因为他身居宰相职位，举足轻重，对他大有用处。先派一个亲信去见董槐，表示了愿与董槐定交的意向。谁知董槐道：“难道你没有听说过人臣无私交的话？我只知道替皇上做事，不敢与人私相结交。请你把我的话转告丁君，多谢他的一番美意了。”丁大全讨了这场没趣，料想以后有事，他决不会对自己通融，从此想方没法搜集董槐的短处，一心将这块绊脚石搬掉。董槐也深知丁大全不是善良之辈，一有机会便向皇上进言，说明丁大全的为人。皇上道：“丁大全从没有说过你的坏话，你何苦这样对他？不要再疑神疑鬼的了。”董槐道：“臣与大全无怨无仇，只是因为陛下将臣从众人中选拔出来，委以如此重任，倘若明知丁大全奸邪却闭口不言，是辜负了陛下对我的信任，对陛下不起。如今陛下既以为丁大全是忠臣，而臣以为他是个奸邪小人，怎能再与他同殿称臣！”于是上书请求辞职，要告老还乡。理宗没有批复。丁大全听到消息后，对董槐恨之人骨，便上书弹劾董槐，不等皇上批示，擅自以御史台的公文调京城戍兵百余人，带着兵刃，半夜里闯入董槐宅院，将董槐抓了。说是要送他到大理寺听审，想以此